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490/E395/I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燃油是生活的必需品，與民生息息相關，但本澳的燃料市場規模相對較細，各種石油產品均依賴入口，主要來自香港和內地，價格易受外圍環境影響。為進一步確保本澳能源的供應充足和穩定，政府著力引入清潔和安全的天然氣，藉此優化本澳的能源結構。根據《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規定，住宅的天然氣供應由燃氣設施營運商負責，而營運商向住戶分配及銷售天然氣的價格須由政府核准。合同還規定，營運商需負責氣錶的安裝及氣費計量，以及大廈中央供氣設施的日常運作及維護，但其向住宅用戶收取的燃氣設施維護費，上限每月每戶不得超過 20 元，這從根本上對價格作出監管。

配合引進天然氣的政策，政府於 2002 年修訂了相關技術法規，規範設有中央燃氣設施的大廈，其燃氣設施技術和安全規格必須同時適合天然氣的應用。設有中央燃氣設施管道的大廈住戶日後使用中央石油氣或天然氣，以及選擇由哪一家燃氣設施營運商供氣，是由大廈業主按自身實際情況共同決定，處理方式則需視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個案具體分析。

此外，現行法例也規定建築物燃氣設施的安裝和維修須由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企業進行，當中負責經營儲存、燃氣分配網和分支、以及建築物中燃氣設施的實體，須嚴格遵守有關規章和技術之規定，除須對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外，並應每年向工務局提交相關保養檢查的證明書，確保系統的有效運行與安全。至於現時中央石油氣和罐裝石油氣的價格，一般情況下，中央石油氣涉及大廈中央燃氣管網設施日常的維護，營運商通常採取每月收取設施維護費或最低收費，以收回有關成本。按照現行法律，大廈的燃氣設施營運及石油供應商並不是專營企業，其價格均由市場自行訂定。

至於公共房屋的燃料價格、安裝及維護等，亦須遵守相關規限。房屋局為加強對新建經濟房屋之樓宇管理宣傳，會透過舉辦跨部門大型講解會，向預約買受人提供管理服務、交通配套、裝修指引及燃氣設施等方面訊息，讓他們清楚相關資訊。

政府一直有關注燃料問題，並按不同職能部門分工，透過市場巡查及監察，了解不同時期本地各類燃料產品之供需變化、價格變動及安全等狀況，包括罐裝及中央石油氣，切實做好監察工作。對大廈單位住戶使用中央石油氣與一般罐裝石油氣的開支合理性問題，必須因應不同大廈相關燃氣配套設備、單位居住環境之不同，以及當中涉及所存在的安全等技術因素，作多方面綜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衡量。政府各職能部門會繼續配合以法務部門主導之相關工作，就現有法律框架下對有關行業收費標準規範、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作深入研究。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